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8年9月27日 第1068期

《永康日报》

（2018）浙0784民初3196号

吴连俊、吴燕群（分别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铜坑村华川路78-1号、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派溪村万里公路62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8410083611、330722198410153624）：原告钱龙海与你、胡朝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3196号判决书。判令如下：一、由吴连俊、吴燕群归还钱龙海借款833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7年4月1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胡朝华对上述第一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吴连俊、吴燕群、胡朝华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366元（已预收237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766元，由吴连俊、吴燕群负担，由胡朝华承担连带责任。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8）浙0784民初3197号

吴连俊、吴燕群（分别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铜坑村华川路78-1号、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派溪村万里公路62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8410083611、330722198410153624）：原告钱龙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3197号判决书。判令如下：一、由吴连俊、吴燕群归还钱龙海借款78000元并支付利息（其中30000元自2016年4月11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30000元自2016年8月27日起利息按月利率1.5%计算，18000元自2017年2月20日起按月利率1.2%计算，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由吴连俊归还钱龙海借款32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7年1月25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上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钱龙海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吴连俊、吴燕群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869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090元，由吴连俊、吴燕群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8）浙0784民初4177号

胡源、应美萍（均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松塘园村278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是：330722197106074716、330722197409234529。）：原告张志洪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4177号判决书。判令如下：一、由被告胡源、应美萍支付原告张志洪货款57234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6年10月1日起以172340元为基数，自2017年7月1日起以400000元为基数，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但不超过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由被告胡源、应美萍支付原告张志洪因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2000元。上述一、二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胡源、应美萍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472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胡源、应美萍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8）浙0784民初5792号

被告陈元升，男，1977年12月9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象珠镇木渠村后山头自然村渠兴南路55号。身份号码：330722197712097133：本院受理原告叶汉阳与你、王璟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57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陈元升归还原告叶汉阳借款人民币310万元并支付利息（其中100万元利息从2011年5月1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另210万元的利息从2018年7月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均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叶汉阳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陈元升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60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陈元升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8）浙0784民初4188号

吕文来（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桐塘村富强街二弄22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102851 1X）：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418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由你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款本金20055.31元并支付利息1172.26元、违约金1359.67元（利息、违约金已计算至2018年2月17日止，从2018年2月18日起继续按《丰收贷记卡标准个人卡领用合约》约定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但上述款项总额不得超过年利率24%），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6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64元，由你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364元，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专户名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营业中心或直接交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汇入账号：19699901040004090。

（2018）浙0784民初3213号

李彬，男，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桐墩村桐墩路6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6911076 71X。徐红霞，女，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桐墩村桐墩路6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6905176722；应仙妃，女，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下西坑村179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8208284524：本院受理原告吴明有与被告李彬、徐红霞、应仙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32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一、由被告李彬、徐红霞归还原告吴明有借款本金人民币400000元，支付逾期归还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4月18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并支付原告吴明有为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60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应仙妃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739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790元，由被告李彬、徐红霞负担，由被告应仙妃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3233号

程子荣（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912223617，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方楼村文溪街166弄32号）；程若鹏（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01060017，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公园里三弄4幢1-502室）：本院受理原告李杭英与被告程子荣、程若鹏、沈阳国际汽车城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32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一、由被告程子荣、程若鹏归还原告李杭英借款人民币20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5年6月20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沈阳国际汽车城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一、二款项限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3368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4080元，由被告程子荣、程若鹏负担，由被告沈阳国际汽车城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3621号

吴霞，女，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09170025，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西山头67号。黄争鸣，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03210416，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西山头67号：本院受理原告舒红艳与被告吴霞、黄争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36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由被告吴霞、黄争鸣归还原告舒红艳借款1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5月13日起按月利率2分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22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620元，由被告吴霞、黄争鸣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3756号

陈接田，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09198614，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店园村店园西区189号：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陈接田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37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由被告陈接田归还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透支本金14293.08元、利息2256.06元（已计算至2月10日）、违约金4763.27元（已算满7期，此后不再追加），总共21312.41元。此后利息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利息至本息还清止，按月计收复利，违约金每月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5%收取，最低5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32元，由被告陈接田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4055号

张骆伟，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12204518，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岘口村印堂17号。马驰，女，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509260024，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紫薇南路93弄9号：本院受理原告程新喜与被告张骆伟、马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40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由被告张骆伟、马驰归还原告程新喜借款55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8年5月1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两被告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9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700元，由被告张骆伟、马驰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4057号

被告：施子龙，男，1970年2月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铜山村山屿自然村1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02023017：原告郑文江与被告施子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40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施子龙还原告郑文江借款人民币206800元并支付利息（其中150000元的利息从2010年7月11日起，24000元的利息从2013年2月8日起，32800元的利息从2013年10月11日起，均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916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9568元，由被告施子龙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4337号

被告：卢华通，男，1973年1月11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申亭村10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01112810：原告应红芳与被告卢华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43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卢华通归还原告应红芳借款人民币13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2016年7月15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94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340元，由被告卢华通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1442号

杨波（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高圳路1幢11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杨波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14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杨波归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透支款19640.09元并支付利息、还款违约金（截至2017年7月26日止的利息为90.87元；19788.49元的利息、还款违约金从2017年7月27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2018年1月26日止；19788.49元的利息从2018年1月27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2018年3月26日止；19640.09元的利息从2018年3月27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杨波支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律师代理费1000元。款限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22元，由被告杨波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3759号

陈天翔（330722198408110035）、陈罗静（330722198509078222）：本院受理原告邵军浩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3063号

王滔（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柏东村28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02255318）：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顺华无缝钢管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306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由你支付原告永康市顺华无缝钢管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18159.99元，款在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5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654元，由你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254元，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专户名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营业中心或直接交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汇入账号：19699901040004090。

（2018）浙0784民初7919号

吕思飘、吕志鹏（住址均为：住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下宅口村塘游街98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709087941，330722198801305 71X）：本院受理原告吕文鹤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原告要求判令：1、由你们归还原告欠款本金515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3年3月17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还款之日止。2、由你们负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12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专业销售顾问：阿秋13758972800 小罗15727971828 阿冬13516981001

厂房买卖请找永康四联房产

永康大型房产中介连锁品牌，建设部门正规备案，设立交易资金监管账户，银行介入监管，让买房更安全！

★长城工业区占地8500m²，建筑21000m²，售价5100万元，位置较好，可办贷款，独家委托。
★胡库工业区占地1300m²，建筑1680m²。
★长城工业区占地15500m²，建筑13740m²。
★长城工业区占地6639m²，建筑8959m²。
★长城工业区占地9833m²，建筑13408m²。
★城西工业区占地2000平方米，建筑2064m²。
公司还有大量武义桐琴、白花山、东干等工业园厂房，欢迎社会各界人士购买。
交易优势：四联房产是永康中介行业大品牌，对交易资金全程监管，交易安全是我们的宗旨！

买房热线：87118977、87113105、87119506、87119526、87119536、87119546、87129015、87129017
总店：公园里8幢（龙川公园阿庆嫂边）87119526
2店：金胜路68号（房管大楼对面）87129016
3店：华丰东路27号（曾兰德洗衣店旁）87181590
4店：南苑东路27号（建行南苑网点旁）87103518
5店：丽州北路278号（丽州首府门口）87119096
6店：溪心路385号（丽州一品对面）87118818
7店：城东路567号（盛武肥牛对面）87118998
8店：城南路128号（丽州中学旁）87115608
9店：长城西大道260（峰尚筑品）81715886

菜市场招租

杜山头菜市场剩余摊位对外招投标。

一、投标时间：2018年9月28日下午2时

二、投标地点：杜山头老年食堂

三、现金投标

联系电话：13429056506

浙江省永康经济开发区杜山头村委会

2018年9月26日

店面出售

华溪东路（桃源路）一楼两间店面出售，带地下室一层，其中一楼带阁楼179㎡，地下室108㎡，产权为商住性质，现浇房；为尔广场对面罗莱家纺附近，地段较好。

证件在手，随时可过户，诚心出售，详询：18006559007。

招标公告

芝英镇芝英四村——住宅楼工程（约131万元），因第一次无人报名，现第二次公开招标，欢迎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带相关资料和永康市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录入证明于2018年9月28日至29日到牟店109号四楼报名。详询：17758076555。

永康市芝英镇芝英四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浙江永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18年9月27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舟山镇高下杨村固定坝修复工程（约71万元）向社会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带相关资料于2018年9月28日至9月29日到舟山镇办公楼一楼报名。详询：17758076555，监督电话：0579-89270616。

永康市舟山镇高下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浙江永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18年9月27日

更正公告

原刊登于《永康日报》9月25日第9版永康市方岩镇原国民党浙江省政府办公人员宿舍旧址之一修缮工程的《招标公告》。预算金额更正为约87万元；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更正为具备文物施工上岗证；技术负责人资质要求更正为具备文物施工上岗证及中级职称证书。

永康市方岩镇人民政府
永康市方岩风景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18年9月27日

商务信息

厂房出租
1338花街330国道边上有一幢4680㎡、一幢2700㎡、一幢2300㎡，共9680㎡，交通便利。13506598501，698501

厂房出租
1539龙山镇前珠山工业区1至3层，3500㎡。13905894201，614201

城西厂房出租
1546，10000㎡可分租，250千瓦变压器。电话：13506795958，686248

下里溪厂房出租
1553底层1400㎡250KW可环评。13967917111

芝英厂房转让
1580，1000㎡13516981001

星牌花园套房转让
1580，103㎡精装551001

白垭里别墅转让
1580，620㎡13588617665

城南路套房转让
1580，124㎡精装640567

桥下厂房转让
1580，4500㎡13967930567

厂房出租
1594东干两幢标准厂房出租，一幢四层3600㎡，另一幢三层7000㎡，有货梯，可分租。13967938388，638388

套房转让
1600邮电宿舍117㎡556303

中兴厂房出租
1619，800㎡539343，644848

百花山厂房转让
1645占地10700㎡，建筑3500㎡，有证；8000㎡，没证，有环评，正常转让。13757946878

象珠厂房出租
1650黄岗工业区占地300㎡，4层，有电梯。18857921499，737488

桐琴厂房出租
1677，1500㎡13967913124

城西厂房出租
1687看守所附近灵石路，5000㎡，可分租。13758986078，697078

十里牌厂房出租
1698，900㎡13116887188

老水泥厂厂房转让
1704，3000㎡转让双证全13958451126，586326

金水湾排屋转让
1705电话13806775222

房屋急转
1711现有白垭里二区独幢别墅和高川花苑别墅毛坯房转让；另有总部中心金同大厦25楼半层急转，半装修，直接更名。15258946829，630829

厂房出租
1712坐落胡库青后叶工业区900多平方米，水电齐全，需要联系叶先生。13806770751，560751

城西烈桥厂房急转
1713，330国道旁4200㎡国有店面厂房转让，证全陈18258978889，768889

高圳路排屋转让
1716，4层402㎡正街店面租金26万13516981001

西城厂房出租
1722，1至5层共1200㎡，专用变压器，宜淘宝。15858958078，571378

厂房转让
1727花川2000㎡标准厂房转让，双证全。电话：13566913993，635790

溪心未建房转让
1728两间半18368699201

花川厂房出租
1733，800㎡13305790189

出租
1734总部金济大厦精装修办公楼出租929㎡；一楼厂房出租2160㎡，公司有300多职工食堂出租13566916008，287679

厂房出租
1748独立厂房（大徐工业区）水电齐全，有500㎡-800㎡数幢。联系：夏先生13705898321